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民发〔2021〕48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 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韩城市民政局、财政局，省慈善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大力推进慈善文化在基层的宣传弘扬，积极推动公益慈善活动和慈善项目进社区、进农村，促进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研

究制定了《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实施意见》，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4月30日

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 创建活动实施意见

慈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以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各方协作为特征的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明确要求，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自2018年12月我省开展创建“慈善示范社区（村）”活动以来，各地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全省已有110个社区（村）被评为省级“慈善示范社区（村）”，在促进慈善文化弘扬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为大力推进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进社区、进农村，提高居民从善向善意识，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构建和谐、文明、健康、幸福社区（村）为主线，以弘扬慈善文化为重点，以促进社区（村）居民互助和志愿服务为目的，全面推进社区（村）慈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队伍建

设、宣传教育、项目实施等各项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居民生活的满意度、幸福感，营造良善、文明、友爱的社会氛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力谱写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实施办法》，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按照《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标准》，发展社区（村）慈善组织，规范社区（村）公益慈善活动，健全社区（村）慈善工作机制，培育热衷慈善事业的组织群体，推进社区（村）慈善活动开展和慈善项目实施，增强慈善工作透明度，提升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力争形成一批有影响的慈善示范社区（村），引领我省社区（村）慈善事业蓬勃发展。今年全省试点创建60个以上慈善示范社区（村）。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开展慈善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周”开展慈善法规政策宣传，通过开辟广场、公园、小区、学校宣传专栏，倡导形成“人人慈善、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

（二）充分发挥社区（村）、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和志愿者联动作用。坚持以加强社区（村）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基础，带动社区（村）社会工作室建设，发挥专业社工指导作

用；建立慈善组织服务平台，推动社区（村）志愿服务队建设，推进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促进社区（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的提升。

（三）大力开展各类慈善活动。社区（村）支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站（点）等公共设施，推进公益慈善服务，开展慈善募捐和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营造扶贫济困、恤病助残、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等慈善友爱的社会环境。

（四）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大爱心人士的积极性，动员其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参与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等慈善项目，主要针对扩大就业、医疗救助、助学帮教、妇女儿童关爱，以及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创业等方面设计项目，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全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示范社区（村）品牌。加大慈善文化弘扬力度，广泛宣传慈善典型，经常性开展公益慈善服务，将社区（村）所在广场、公园、小区、学校，打造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慈善小区、慈善学校，营造“人人向善、人人从善”的新时代慈善氛围。

四、创建管理

慈善示范社区（村）的评选和管理，由省民政厅牵头。具体考核验收的标准制定，以及评选和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委托陕西省慈善联合会承担。各级民政部门做好职责范围

内的各项工作。

（一）申报条件

申报“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标准》有关基本要素，具备慈善组织、慈善项目、慈善文化宣传展示等架构功能。

2. 社区（村）慈善公益活动丰富多彩，社会效果好。

3. 社区（村）居民对慈善工作及其效果普遍认同。

（二）申报程序

全省慈善示范社区（村）的评选工作，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的具体程序为：乡镇（街道）、县（市、区）、市（区）逐级推荐，并报送推荐材料。每年5月30日前，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创建标准，将申报材料报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初步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市（区）民政局。各市（区）民政局组织审查验收，汇总推荐材料，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于6月底前将推荐报告及推荐材料报省民政厅，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sxscs1hh@163.com 邮箱内。

（三）评选奖励

省民政厅根据各市（区）民政局上报的推荐材料，依照《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标准》，对推荐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组织实地考察验收和评选。对省级评选确定的“慈善示范社区（村）”，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名义授予“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荣誉牌，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

予相应奖励。

（四）运行管理

慈善示范社区（村）实行动态管理。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负责已评选确定的慈善示范社区（村）的日常管理，每年开展抽查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纠正存在问题，视情通报抽查情况。已评选确定的慈善示范社区（村）每年要总结年度慈善活动情况及好的做法，并及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市、县民政部门要把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工作评价和考核体系，对在运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不能继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原授牌单位做摘牌处理。

五、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建慈善示范社区（村）是实现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举措。市、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本级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机制，开展本级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评选工作，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努力为基层社区（村）争创全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创造条件，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全面开展。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的基础在基层。创建活动要着重完善社区（村）慈善组织体系建设，联接社区治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等民政业务领域服务事项，健全关爱儿童、老人、残疾人等服务体系。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居民自觉参

与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结合当地人文地域文化及风俗特点，开展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创建活动，打造各具特点的慈善示范社区（村）品牌。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创建标准，深入组织开展好慈善示范社区（村）的创建工作。要把好推荐关、审核关和验收关，切实保证本地推荐的慈善示范社区（村）具有真正的示范引领作用，达到带动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附件：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标准

附件：

陕西省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满分 分值	考核 分数
1. 组织管理 (12分)	1.1 社区慈善工作组织管理机构（4分）	领导重视，成立了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慈善示范社区（村）的创建、运行、评估与改进等工作，能够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群众共同开展创建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4	
	1.2 社区慈善工作制度（3分）	建立乡镇（街道办）与社区（村）联动机制，将慈善示范社区（村）建设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研究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社区（村）有专人负责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制定有创建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细则。	3	
	1.3 具体改进措施（3分）	定期对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开展自评自查，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落实改进措施。	3	
	1.4 工作激励机制（2分）	建立市、县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机制，出台市县对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的奖励、激励机制。	2	
2. 职责任务 (8分)	2.1 社区（村）党建引领作用（2分）	社区（村）党组织能协调各方力量创造性开展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动员组织社区党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常态化参与慈善工作，推动“党员到社区（村）报到”工作，鼓励党员进社区、进农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密切党群关系。	2	
	2.2 社工组织实施作用（2分）	明确社区（村）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职责，发挥专业社工指导作用。	2	
	2.3 慈善组织作用（2分）	建立慈善组织服务平台，在社区（村）开展慈善文化宣传，通过慈善募捐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等活动。	2	
	2.4 志愿者服务队作用（2分）	社区（村）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关爱弱势群体、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者信息平台的注册人数、活动记录要详实完备，每年度开展志愿活动不少于6次。	2	
3. 慈善活动 (20分)	3.1 慈善活动开展 (18分)	村（居）委会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依托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推进慈善服务，宣传慈善文化，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2	
		慈善组织在社区兴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社会服务的场所，其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的落实。	2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等活动能及时向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并在慈善中国平台录入完整信息。	2	
		慈善组织、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开展慈善服务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	2	

		城市社区设立有日间照料中心，村设立有幸福互助院，各机构工作开展及作用发挥显著。	3	
		积极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等慈善项目，重点开展就业培训、助学帮教、老人儿童关爱、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创业等活动。	3	
		社区所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政策的落实。	2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2	
	3.2 捐赠活动的公开 (2分)	慈善组织在其网站或在社区(村)公开年度慈善捐赠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捐赠规模、捐赠来源、捐赠构成、筹捐渠道、捐赠使用情况等。	2	
4. 慈善宣传教育与培训 (14分)	4.1 慈善宣传教育 (8分)	建设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村)教育骨干队伍和慈善宣传员队伍，义务为居民群众开展慈善宣传教育活动，每季度不少于3次；社区(村)所在学校等教育机构将慈善文化纳入教学内容，鼓励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培育青少年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的道德风尚和社会责任感。	3	
		社区(村)广泛利用新媒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典型，传播慈善文化，引导居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社区(村)内户外宣传栏中公益慈善宣传占比达到10%以上。	2	
		社区(村)结合春节、元宵节、劳动节、儿童节、七一、建军节和重阳节等节日，以及在“中华慈善日”和“陕西慈善周”开展慈善文化进社区、进农村活动。	2	
		社区(村)志愿服务标识、志愿服务宣传栏的设置，志愿服务队伍的公示情况。	1	
	4.2 慈善培训 (6分)	充分发挥工青妇和社会组织作用，聘请或配备辅导员、联络员，建立社区(村)慈善教育网络，为社区(村)工作人员、志愿服务队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慈善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2	
		在社区(村)开展慈善活动的慈善组织接受定期或不定期的慈善培训。	2	
		慈善组织、志愿团队为社区(村)下岗失业人员、贫困人员、残疾人及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增强其自身造血功能和择业能力，帮助他们就业和再就业，实现脱贫致富。	2	
	5. 社会力量参与 (16分)	5.1 社区主要机构参与 (2分)	社区(村)内学校、医院(诊所)、商场(超市)等单位结合自身工作性质，集中开展困难群体、“三留守”人员关爱、义务巡诊、义卖等慈善活动。	2
5.2 社会组织参与(4分)		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融入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有困难的军烈属家庭等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	2	
		社区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参与脱贫攻坚、生活救助、卫生防疫、减灾救灾等方面发挥作用。	2	

	5.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慈善活动（4分）	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室）作用，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定期开展特殊人群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心理健康等专业志愿服务。每季度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	4	
	5.4 志愿者队伍参与慈善活动（6分）	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进农村，开展以法律、文体、科技、医疗卫生为主要内容，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为主要帮助对象的志愿服务活动。把志愿服务活动做进城乡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每季度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且类别不同。	2	
		建立志愿者风险管理制度，实行意外风险告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并签订有纸质风险告知书。	2	
		社区（村）志愿服务队伍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队伍慈善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有统计。	2	
6. 慈善档案管理（12分）	6.1 慈善活动档案（6分）	建立和保存爱心超市（慈善超市）、慈善活动、宣传教育培训、社会力量参与等完整齐备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档案资料。	6	
	6.2 慈善示范社区创建申报评估验收档案（6分）	建立和保存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申报、自我评估、上级验收、创建评审结果等文字和档案资料。	6	
7. 捐赠款物使用管理（10分）	7.1 年度的接收捐赠数额（4分）	年度社区（村）接收捐赠款物数额3万元以上。	4	
	7.2 建立登记制度（3分）	建立捐赠款物登记管理制度，有登记台账。	3	
	7.3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3分）	捐赠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账目清楚，使用合规。	3	
8. 创建特色（8分）	8.1 财政资金支持（3分）	市、县、乡镇（街道办）三级财政给予资金投入支持，每级支持得1分。	3	
	8.2 可借鉴经验（3分）	总结出值得推广的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做法和经验。在中、省有关媒体发表的另加3分，在市级有关媒体发表的另加1分。	3	
	8.3 宣传教育有特色（2分）	慈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具有地方特色。例如：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慈善主题戏曲演出、慈善主题晚会等活动。	2	

